

#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琼农字〔2021〕438号

---

##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做好2021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农业农村局，农业系统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做好全省2021年度农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（一）在我省从事农业技术研究、开发、推广、服务等工作的农业专业技术人员，并申报农业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；

（二）在我省省直企事业单位从事农业技术研究、开发、推广、服务等工作的农业专业技术人员，并申报农业系列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资格者；

（三）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、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 业单位，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有空岗的情况下，其专业技术人员可进行职称申报；

（四）对于不实行岗位管理的企事业单位，其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。

## 二、申报评审条件

### （一）申报资格条件

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按照《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印发〈海南省农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琼农字〔2021〕420号）要求执行。

申报人员任职资历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其他申报材料的计算截止时间为受理材料的截止时间。

### （二）外语、计算机条件

根据琼人社发〔2017〕38 号文件，申报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资格，外语、计算机不作统一要求。

### （三）继续教育条件

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须提供 2019-2021 年三年接受继续教育培训证书或证明，其中一年须有结业证书（含网络培训结业），并且年度培训学时不少于 90 学时（含网络学习学时）。

## 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（一）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。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

全部申报材料必须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在《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“基层公示结果”栏中注明“经公示（公示日期为××年××月××日至××日），材料真实，公示期满无异议，同意上报”，公示结果由本单位盖章确认。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本单位必须在复印上注明“原件与复印件一致”，签署审核人姓名、联系电话，并盖单位章和骑缝章。未经公示的材料和未经单位证明属实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凡能提供以下学籍学历认证信息的，申报材料无需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。

1. 国内高等教育学历信息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<http://www.chsi.com.cn>）查询，经注册后，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的在线验证码。

2. 国内学位信息可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（<http://www.cdgdc.edu.cn>）查询后，经注册后，提供本人的用户名和密码。

3. 全国技工院校毕业生学历信息可在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信息网（<http://jxzs.mohrss.gov.cn>）查询，提供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毕业证书编号。

未能提供以上相关信息的，还应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。

（三）在《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“本人专业技术工作述评”栏的最后填写本人承诺：“本人承诺：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

证明材料真实准确，对因提供有关信息、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，责任自负”。

（四）个人综述材料由本人撰写，经单位审查确认其真实性后盖章生效。个人综述材料内容包括：专业技术工作情况、学历、资历、业绩、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、身体状况、思想表现等七个方面。提交与个人综述材料相对应的证明证据（原件和复印件）。

（五）申报材料的装订要求。申报材料需装订成册（具体装订要求详见附件 1），用档案袋装袋，封面署明单位、姓名、现任专业技术职务、申报专业、报评的专业技术资格、通讯地址、个人联系电话。申报材料受理后不返还，请申报者自行做好备份。

#### **四、其他事项**

专业技术资格转评。专业技术人员变更工作岗位后，应及时办理转评手续，转岗一年后可申请跨系列转评同级资格，转评一年后允许参加高一级资格的晋升，转评前后的任职年限可以合并计算。

直接认定专业技术资格不受本通知时间限制，符合条件者可直接到相应业务主管部门申报。

#### **五、时间安排**

（一）受理申报材料：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。

（二）组织评审、核准发证时间另行通知。

联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

联系地址：海口市海府路 59 号省政府办公大楼 11 楼 1101  
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雪平 65327635 ； 翟朝增 65327471。

附件：1. 申报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材料目录  
2. 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## 申报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材料目录

申报 职称	材 料 名 称		份 数	备注
农 业 技 术 员	1	目录（在目录中标明每件材料的页码）	3	用 A4 纸张装 订成册
	2	个人综述材料		
	3	身份证复印件		
	4	学历证书复印件（凡能提供学籍学历认证信息的，无需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）		
	5	技术开发、经营管理或科技成果推广经济效益证明复印件		
	6	专业技术工作总结		
	7	2018、2019、2020 年度考核等次材料复印件		
	8	2019、2020、2021 年度接受继续教育情况的证明材料（结业证书）复印件		
	9	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（附三张一寸彩照）	2	不装订
助 理 （ 农 艺 师 、 畜 牧 师 、 兽 医 师 、 水 产 师）	1	目录（在目录中标明每件材料的页码）	3	用 A4 纸张装 订成册
	2	个人综述材料		
	3	身份证复印		
	4	学历证书复印件（凡能提供学籍学历认证信息的，无需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）		
	5	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相关证明复印件（按时间顺序排列）		
	6	技术开发、经营管理或科技成果推广经济效益证明复印件		

	7	论文或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篇		
	8	2018、2019、2020 年度考核等次材料复印件		
	9	2019、2020、2021 年度接受继续教育情况的证明材料（结业证书）复印件		
	10	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（附三张一寸彩照）	2	不装订
中级 （农艺师、畜牧师、兽医师、水产师）	1	目录（在目录中标明每件材料的页码）	3	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
	2	个人综述材料		
	3	身份证复印件		
	4	学历证书复印件（凡能提供学籍学历认证信息的，无需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）		
	5	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相关证明复印件（按时间顺序排列）		
	6	科技（业绩）成果鉴定证明复印件		
	7	科技成果获奖证书（奖状）复印件		
	8	技术开发、经营管理或科技成果推广经济效益证明复印件		
	9	论文、论著、译著复印件（含专项技术分析、科技项目论证报告、技术规划、技术标准、技术实施方案等）1 篇		
	10	2018、2019、2020 年度考核等次材料复印件		
	11	2019、2020、2021 年度接受继续教育情况的证明材料（结业证书）复印件		
	12	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（附三张一寸彩照）	2	不装订
	1	目录（在目录中标明每件材料的页码）	3	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
	2	个人综述材料		

高级 (农艺师、畜牧师、兽医师、水产师)	3	身份证复印件		
	4	学历证书复印件(凡能提供学籍学历认证信息的,无需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)		
	5	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相关证明复印件(按时间顺序排列)		
	6	科技(业绩)成果鉴定证明复印件		
	7	科技成果获奖证书(奖状)复印件		
	8	技术开发、经营管理或科技成果推广经济效益证明复印件		
	9	论文、论著、译著复印件(含专项技术分析、科技项目论证报告、技术规划、技术标准、技术实施方案等)2篇,其中1篇需在核心期刊上发表(基层人员论文是否发表在核心期刊不作要求)		
	10	2018、2019、2020年度考核等次材料复印件		
	11	2019、2020、2021年度接受继续教育情况的证明材料(结业证书)复印件		
	12	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(附三张一寸彩照)		
正高级 (农艺师、畜牧师、兽医师、水产师)	1	目录(在目录中标明每件材料的页码)	3	用A4纸张装订成册
	2	个人综述材料		
	3	身份证复印件		
	4	学历证书复印件(凡能提供学籍学历认证信息的,无需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)		
	5	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相关证明复印件(按时间顺序排列)		
	6	科技(业绩)成果鉴定证明复印件		
	7	科技成果获奖证书(奖状)复印件		



	8	技术开发、经营管理或科技成果推广经济效益证明复印件		
	9	论文、论著、译著复印件（含专项技术分析、科技项目论证报告、技术规划、技术标准、技术实施方案等）1篇		
	10	2018、2019、2020年度考核等次材料复印件		
	11	2019、2020、2021年度接受继续教育情况的证明材料（结业证书）复印件		
	12	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（附三张一寸彩照）		
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	1	目录（在目录中标明每件材料的页码）	3	用A4纸张装订成册
	2	个人综述材料		
	3	身份证复印件		
	4	学历证书复印件（凡能提供学籍学历认证信息的，无需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）		
	5	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相关证明复印件（按时间顺序排列）		
	6	科技（业绩）成果鉴定证明复印件		
	7	科技成果获奖证书（奖状）复印件		
	8	技术开发、经营管理或科技成果推广经济效益证明复印件		
	9	论文、论著、译著复印件（含专项技术分析、科技项目论证报告、技术规划、技术标准、技术实施方案等）1篇		
	10	2018、2019、2020年度考核等次材料复印件		
	11	2019、2020、2021年度接受继续教育情况的证明材料（结业证书）复印件		
	12	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（附三张一寸彩照）	2	不装订

注：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，并用档案袋装袋。

编号: \_\_\_\_\_

# 海南省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

(\_\_\_\_\_年度)

单 位: \_\_\_\_\_

姓 名: \_\_\_\_\_

现任专业

技术职务: \_\_\_\_\_

申报专业: \_\_\_\_\_

申报专业  
技术资格: \_\_\_\_\_

通讯地址: \_\_\_\_\_

邮政编码: \_\_\_\_\_ 电话: \_\_\_\_\_

填表时间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印制

## 填表说明

1. 本表供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时使用。1—7 页由申报人填写。8—11 页由人事部门或评审机构填写。填写内容应经人事部门审核认可。编号由具备评审权的部门（单位）统一编制。
2. 填写内容要具体、客观、真实，字迹要端正、清楚，打印应使用国标仿宋体。年月日一律用公历阿拉伯数字填字。
3. “最高学历”的“毕（肄、结）业时间”，应明确是否毕业、肄业或结业；“懂何种外语，达到何种程度”，应写明掌握外语的读、写、听说及笔、口译能力。
4. “相片”一律用近期一寸正面半身免冠照。
5. “学校”填毕业学校当时全称。
6. 如填写内容较多，可另加附页。

# 基 本 情 况

姓 名	现 名		性 别		民 族		相 片
	曾用名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		
出生地			身 体 状 况				
参加工作时间			现从事何种 专业技术工作				
身份证件号							
最 高 学 历	毕（肄、结） 业 时 间	学 校	专 业	学 制	学 位		
现任专业技术职务（任职时间及聘任单位）							
现任专业技术资格及取得时间与审批机关							
现（兼）任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							
何时加入中国共产党（共青团）任何职务							
何时何地参加何种民主党派，任何职务							
参加何种学术团体，任何种职务有何社会兼职							
懂何种外语，达到何种程度							
本人档案存放单位					联系电话		

# 学习培训经历

(包括参加继续教育、培训、国内外进修等)

起 止 时 间	专业或主要内容	学 时 或学分	受 训 单 位	证 明 人



##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

起 止 时 间	专业技术工作名称（项目、课题、成果等）	工作内容、本人起何作用（主持、参加、独立）	完成情况及效果（获何奖励、效益或专利）	成果鉴定机构及证明人

## 任现职以来完成教学工作情况

何年何月至 何年何月	讲授课程名称及其它教学任务	学 生 人 数	周 学 时 数	总 学 时 数	备 注

## 著作、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



名称及内容提要	发表情况(出版社、杂志期号、学术会议名称)	合(独)著、译及排名	发表日期	获奖情况

## 本人专业技术工作述评

本人签字:

年 月 日

## 考核结果及鉴定意见

年度考核结果（填近三年档次）	
任职期满考核结果（档次）	
基层公示结果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名：</p>
单位鉴定意见（任职期满考核评语及对申报材料鉴定结论）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公章：</p> <p>           承办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主管领导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        </p>

## 预 审 意 见 及 答 辩 情 况

评审办事机构预审意见（说明材料是否齐全、规范、真实，是否同意送评）：

公章：

承办人：

负责人：

年 月 日

答  
辩  
情  
况

专家组组长签名(签章)：

年 月 日

## 专家评议组或同行专家意见

（除作概括评价外，须说明是正常晋升或破格晋升，专业理论水平、业务能力、任职业绩分别符合资格条件第几条第几款规定）

评审组专家签字：

年 月 日

# 评 审 审 批 意 见

	总人数	参加人数	表 决 结 果				备注
			赞成人数		反对人数		
评 审 组 织 意 见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"> <p>评委会主任签字:</p>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"> <p>评审办事机构公章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 </div> </div>						
公 示 结 果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padding-right: 20px;"> <p>评审办事机构公章:</p> <p>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 </div>						
具 备 评 审 权 的 部 门 ( 单 位 ) 核 准 意 见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"> <p>单位负责人签字 (签章):</p>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"> <p>单位公章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 </div> </div>						

